

问题、现象、超越：质性研究视域下的书法理论寻绎

余阔洋¹ 张祎铭¹

(1.汉阳大学, 韩国 首尔 04762)

摘要: 书法学科在当代高等教育中发展迅速, 但又面临着自身多维复杂性、理论局限和国际学术交流不足等诸多挑战。随着书法学科在学术体系中的不断“升级”, 解决这些问题不仅是当务之急, 更是推动书法学科在当代语境中创新与发展的必然责任。本文拟择取质性研究范畴中的现象学、民族志和扎根理论三种研究取向, 剖析其于书法理论构建中的拓展空间与潜在适用性, 进而探索书法研究发展的多元路径。

关键词: 质性研究; 书法学科; 理论建设; 方法论

DOI: doi.org/10.70693/jyxb.v1i3.95

一、书法学科“升级”交困

当代书法学科虽然在高等教育领域建立较晚, 但发展迅猛, 实为 20 世纪后期传统书学在当代语境中的“转型”与“重生”。自 1963 年浙江美术学院首设书法本科, 1979 年招收书法硕士, 再至 1995 年首都师范大学招收书法博士, 书法专业逐渐走向系统化发展。2012 年教育部在本科招生目录中特设“书法学”专业(代码 130405T), 隶属美术学类^[1]。截至 2024 年 3 月, 全国已有 156 所大学开设书法学本科专业, 逾百所大学、科研机构在相关学科下招收和培养书法硕博研究生。2022 年 9 月, 书法学与美术学并列为“美术与书法”(代码 1356), 隶属“艺术学”学科门类, 为专业学位类别^[2]。同时, 隶属于同一门类的“艺术学”一级学科(代码 1301)也包含书法研究方向, 为学术学位类别^[3]。尽管有学者认为, 此次目录调整仅使书法专业获得了与一级学科并列的专业学位地位, 并未真正赋予其独立的一级学科身份, 然而不可否认, 书法专业的学术地位已显著攀升, 其发展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仍可视作为一种“升级”。这不仅彰显了书法在高等教育体系中攀升至更高的学术地位, 并获得了重要的制度性承认, 同时也为其未来发展拓展了更为广袤的前景。然则, 书法学科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 亦面临诸多隐忧, 并承载着因其日益受到重视而赋予的更为重大的学术责任。

(一) 书法的多维复杂性

书法作为一种独特的表达形式, 其内涵与外延呈现出显著的多维复杂性。这主要体现在书法既可被视作追求书写技巧与文字表现的艺术活动, 又可以被视为蕴含丰富文化意涵的“中国文化核心的核心”^[4]。书法不仅仅是艺术创作的载体, 它还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历史、社会、哲学等意蕴。故此研究不局限于单一维度, 同时也能够跨越多个学科领域, 通过整合不同学科的理论、方法和观点, 以解决复杂问题或开展综合性研究, 突显“跨学科研究”^[5]的潜力和重要性。因此, 书法的复杂性不仅在于本身的艺术表现, 还在于其作为一个跨学科研究对象的深厚价值潜力和广泛影响力。

正是由于书法本身的多维复杂性, 其相关研究的范畴远远超越了对艺术形式的简单界定。这些多样化的研究视角不仅为书法研究注入了丰富的学术内涵, 拓宽了探索书法的边界。然而, 这也使得书法在学术体系中面临难以被完整理解与精确归类的挑战。

(二) 理论研究的局限

当前书法理论研究按照学位类别可分为两大取向: 一为沿袭传统书学路径的学术学位论文研究, 侧重文献考据、书论辨析等; 二为强调理论与实践技能结合的专业学位论文研究, 多聚焦于作品分析与创作心得。二者在实

作者简介: 余阔洋(1996—), 男, 博士, 研究方向为书法史、质性研究方法论、艺术本位研究(ABR);

张祎铭(1998—), 女, 硕士, 研究方向为质性研究方法论、美术理论与创作。

通讯作者: 余阔洋

际培养过程中固有交叉,亦各有局限。古典书学和当代书法专业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书法在当代环境中的研究进程遭遇了延缓与断裂^[6]。诚然,传统书学研究路径虽夯实了书法学科的历史理论基础,然其方法高度依赖史料考据与文献整理,略显单一陈旧,缺乏多元化的研究方法,难以应对当代书法的需求。参见金宗学《书法论文研究内容体系构建》^[7]一文,其所整理的20年博士论文310篇,基本集中在古代、近代书法相关研究,这也带来了书法学界不同角度的反思与批评。姜寿田即指出,当下书法研究中过度依赖史料考据的方法,导致理论、美学、艺术史研究边缘化,进而影响书法学科建设的完整性。崔树强则指出目前书法学科的史学研究和文献考证吸引了过多的研究力量,并认为这对整个书法学科的发展是不利的。^[8]

在现代学科发展历程中,“学科”作为制度化知识框架,本为西方现代人文与社会科学所塑造的产物。自康德的批判哲学,以及尼采、海德格尔对形而上学传统的反思以来,经由伽达默尔、福柯、德里达等人对“再现危机”的揭示,知识生产逐步呈现出去中心化与跨学科交融的趋势。进入21世纪,AI生成式媒介的迅猛发展进一步重塑了作者性与意义生成机制,推动知识结构向非线性与多元演化。在这一理论与媒介语境下,德勒兹的思想对知识体系的构建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以“差异与重复”挑战传统学科的中心化范式,强调知识生成的非线性、流动性与异质性,并通过“根茎论”揭示学科发展开放性、互渗性与去等级化的可能路径。然就目前而言,书法专业的理论研究议题仍显集中,对当代语境与实际应用问题的回应明显不足,难以为书法发展提供充足的理论支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时代性与前瞻性。

尽管当前书法理论研究,无论是学术还是实践性研究,已尝试借鉴并融合其他学科的方法,带来多学科交叉的优势。但此类尝试尚未臻完善,方法体系较为单一,难以与相关学科形成深度的学术对话与协同。这在一定程度上桎梏了书法研究的学术深化与专业发展,使其在学术体系的完善性和学科影响力方面,相较于其他成熟学科仍显薄弱。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书法的跨学科研究进程,也增加了学科融合的难度,尤其表现在书法教育、书法社会、书法传播等目前书法学科逐渐关注并重视的研究方向领域。

(三) 国际学术交流挑战

书法学科在国际学术交流中所面临的挑战,不仅涉及文化与语言的差异,更深层地根植于研究方法的适应性与知识体系的哲学取向。尽管书法在中国拥有深厚的理论传统与文化底蕴,然当代书法理论的发展相对迟缓,使其在国际学界缺乏系统阐释与有效传播的能力。与此同时,书法专业的扩招与理论研究的小众化之间形成反差,进一步凸显学科结构的失衡。

从学科建构的视角看,“科学性”曾长期被视为评估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准;然而,自20世纪后期的后现代转向以来,科学理性受到广泛反思与批判,福柯、利奥塔、德里达等均揭示了“宏大叙事”与“科学真理”背后的权力机制与排他性。知识生产由此呈现出去中心化、多元化的趋势。相较而言,设计学、教育学、美术学等学科已较早引入社会科学与解释学、现象学等多元路径,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动态共构。此种差距揭示了书法学科在方法论现代化与国际化进程中的滞后,也提示其需在“后科学”语境下重构自身的研究范式与话语体系。

总的来看,书法学科的“升级”虽然象征着其在国内学术领域的重要性得到了广泛认可,但也暴露了该学科在学科发展、理论深化构建以及国际交流方面的挑战。书法的多维复杂性和学科门类难以完全涵盖其研究范围,常使书法学科发展超越传统分类框架的限制,这实际上提供了跨越传统边界,探索新的学术路径的机会。这种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情况说明,学科的发展既是内在驱动的扩散过程,也是外在归纳的机会。在书法学科建设讨论中,陈振濂认为书法缺乏“合法身份”;祝帅、冯健强调书学研究应借鉴社会科学方法,以拓展研究范畴;刘宗超提出“大艺术观”概念,主张书法学科应与其他艺术门类及相关学科相互融通,形成一种生态观。香港刘仲严则早在2010年提出,艺术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之间的界限并非绝对,认为在当代艺术学界,仍坚持“二者无法融通”观点的学者已属少数。^[9]他们的建议实则响应了学科深化与创新的内在需求,采用更为多元化和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对书法学科以及书法理论的发展至关重要。

在此背景下,质性研究实则值得书法学界所关注。相较于传统书法研究以文献考据和技法分析为主的研究范式,质性研究能够拓展分析维度,提供灵活、多层次的解读方式,尤其在应对书法所具有的多维复杂性方面。祝帅曾言:“与其说‘书法’是一门‘学科’,不如说它是一个‘问题’,从而包容各种不同的学术范式对于它的探索”,凸显以问题导向的方法尤显必要。而质性研究本质以问题为驱动,强调在特定语境中深入理解现象的复杂性和动态性。通过促进跨学科合作与方法论创新,其不仅有助于丰富书法研究的学术视角,使其在理论构建与实践应用之间形成更紧密的联系,还能为其在国际学术体系中的发展提供新的可能。伴随学科“升级”与全球文化交流的不断深化,书法学科亟需在研究方法上寻求突破,以更开放、多元的方式融入当代学术语境,助力书法学科在全

球学术界的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二、质性研究：定义、方法与跨领域应用

关于质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它既可以作为一组研究方法的集合，包含多种具体技术，研究者可根据具体问题灵活选择、组合不同方法；同时，质性研究亦可作为一种研究范式，强调对社会现实的哲学层面理解。在此范式下，研究者被视为数据的诠释者，通过与研究对象的自然互动，构建对社会现象的深刻理解。

由于质性研究的复杂性，许多学者在定义其内涵时表现出谨慎，担忧固定的“定义”会限制其灵活性和适应性。随着研究的发展，国内学者如陈向明和李晓风分别从方法和方法论角度对其进行了界定^[10]。丹津 (Denzin) 和林肯 (Lincoln) 在《SAGE 定性研究手册》中提出了一个动态定义，反映了质性研究从社会建构主义到解释学，再到世界社会正义理论的变化^[11]。克雷斯韦尔 (Creswell) 在丹津和林肯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质性研究的定义，结合了更多关于研究设计和探究方法的内容。

质性研究通过强调假设以及个人或群体对社会或人类问题的意义，开始提供解决研究问题的解释性/理论性框架的信息。为了研究这个问题，质性研究者们在对研究对象和地点敏感的自然环境中收集数据，主要使用归纳和演绎的数据分析，建立模式或主题。最终的报告或展示包括参与者的声音、研究者的反思、对问题的复杂解释和分析、对文献的贡献或要求变革的声音等。^[12]

质性研究虽最初起源于社会科学领域，但其适用性早已超越这一范畴，广泛应用于多个学科，并在不同领域展现出独特的价值。例如，就历史学而言，传统史学偏向实证，而后现代史学则借助质性方法，如文本分析、口述史、档案研究等，挖掘被忽视的历史主体与多元视角，强调历史记忆与叙述的建构性。于艺术史领域，质性研究为作品解读提供了独特视角，拓展了艺术的文化语境，探索艺术创作、传播与接受等过程中的身份建构。在文学研究中，质性方法进一步突破了传统文本细读的局限。通过话语分析、自我民族志等方法，考察文本的社会影响、读者接受与跨文化诠释，同时批判性挖掘文学中的隐性意识形态与话语权力。至于哲学领域，尽管质性研究并非其传统方法，但现象学中的主观体验分析却与其密切相关。现象学通过深入剖析主观意识和人类体验，揭示个体存在的复杂性，这一方法已被社会科学借鉴，并成为质性研究的重要理论基础。在现象学的影响下，质性研究以细致的描述和方法论分析，在文化、社会和艺术等跨学科领域展现出独特价值，进一步揭示个体经验的多维性与复杂性。

表 1 Saldana 艺术（戏剧学）领域质性研究方法

整理自 Saldana 与 Creswell 的相关文献

研究方法	英文名称	相关应用描述
民族志	Ethnography	观察特定文化群体，理解社会文化生活。
扎根理论	Grounded Theory	从数据中发展理论，揭示艺术中的动态过程。
现象学	Phenomenology	探索个人在艺术创作和欣赏过程中的体验和感知。
案例研究	Case Study	深入研究特定艺术实例，分析其文化和社会影响。
内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分析艺术作品和媒体报道，识别主题和模式。
混合方法研究	Mixed Methods Research	结合质性和量化研究方法，全面理解艺术现象。
叙事探究	Narrative Inquiry	通过故事分析，揭示艺术实践的文化背景。
艺术本位研究	Arts-based Research	通过艺术手段进行研究和表达。
自我民族志	Autoethnography	以自身经验为基础，探索艺术实践中的文化动态。
评估研究	Evaluation Research	评估艺术项目的效果和价值。
行动研究	Action Research	与艺术家合作，改进艺术实践。
调查性新闻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通过深入调查揭露艺术界问题。
批判性调查	Critical Inquiry	挑战和重构艺术中的社会文化规范。

在《质性研究基础》一书中，萨尔达尼亚 (Saldana) 详细探讨了艺术领域的质性研究应用，尤其是艺术本位研究 (ABR) 和自我民族志 (Autoethnography) 研究取向。^[13]他详述了如何将艺术创作过程融入质性研究，通过

记录和分析创作过程中的情感、思考和互动,解释艺术作品在特定文化和社会背景下的意义与影响。还引入了“观众影响分析”,着重分析艺术品如何与观众进行互动,以及如何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语境中产生影响。^[14]此外,质性研究的方法如深度访谈、参与观察、案例研究及叙事分析,在文化研究、性别研究、民族研究等多个跨学科研究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质性研究方法因其通用性和灵活性,已成为理解和解释人类社会及文化复杂性的有力工具。这些方法不仅源于社会科学并在此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还在人文科学和跨学科研究中显示出巨大的价值和潜力。特别是在探索性研究、意义诠释、发掘总体或深层社会文化结构方面,质性研究展现了其独特的适应能力。^[15]鉴于此,在书法领域,这种研究方式能够帮助研究者更全面地理解书法多维复杂性,帮助挖掘与书法相关的隐含价值、文化内涵与书法边界。

三、质性探索与书法视野

质性研究方法多样,常用的数据收集技术包括访谈、观察、焦点小组讨论和文献分析。此外,现象学、民族志、扎根理论、叙事研究、个案研究等传统研究取向,以及 ABR、行动研究等非传统研究方法,既是质性研究的重要工具,也展现了其方法论的多样性。本文择选三种质性研究取向:现象学研究、民族志、扎根理论。选择这些取向是因为它们涵盖从个体经验到社会结构的多个层面,能够为书法学科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理解途径,从而深入揭示书法在现代社会中的多元意义。

(一) 现象学

现象学 (Phenomenology) 既是一种哲学思潮,也是一种研究方法。作为哲学流派,胡塞尔于 20 世纪初奠定了其核心思想,强调对经验的还原与悬置,以揭示意识现象之本质。^[18]在质性研究中,现象学更侧重于方法论层面的实践,通过深入访谈、参与观察等方式,从第一人称视角捕捉个体体验。尽管质性研究借鉴了哲学现象学的核心概念,如现象学还原与共情理解,但其重点在于经验的描述与分析,旨在揭示社会文化情境中的主观体验,而非对意识本体的形而上探究。^[16]

当代书法研究中,虽然技法和风格分析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理论与创作脱轨^[19]及书法与社会现实脱节的问题,缺乏书法在社会文化语境中的影响。因此,现象学方法可以为研究提供框架,探索书法创作与观赏过程中的心理和情感状态。通过深度访谈和参与观察,研究者可以选取目标对象,理解书法家在创作过程中的心理流动、文化体验和情感表达,揭示其创作意图和艺术追求。此外,也可以参与观察,记录分析观赏者面对书法作品时的情感反应和美学评价,通过悬置个人的假设和偏见,以开放的态度去理解参与者的体验,关注参与者对特定现象的主观体验和感知,试图揭示这种体验的本质特征。特别是在专业学位论文中,通过探索书法作品的美学评价、展览体验以及作品的互动和参与。促进书法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为书法理论建设提供丰富的洞察力,彰显高等书法教育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专业性和独特价值。面对古代书法研究,其同样可作为一种方法论指导,以开放心态直触作品本质,突破传统品评框架,关注创作体验、观赏心理、身体性及社会文化功能。通过分析书家的主观感知、观赏者的接受与诠释,以及书写行为与物质媒介的互动,深化对书法精神意涵和文化流动的理解,构建更完整的研究体系。

此外,就“书法教育”领域而言,目前学界对其关注程度亦不高。相关研究重心仍多聚焦于古代、近代传统书法教育,缺乏对当代书法教育的系统研究。^[20]正如崔树强所言:“当代关于书法教育和教学法的研究非常薄弱,被书法教育界忽略了,大多还停留在个体感性经验层面。”^[21]教育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自 19 世纪末从西方传入以来,为中国教育界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框架和方法。而“中国的教育学与中国传统教育之间却是完全断裂的…并不是两个‘等价’的概念。”^[22]尽管中国传统书法教育在理论和方法上相比其他传统教育更具优势,但其强调师徒制和感性体验,而现代教育学则重视系统的课程设置和科学的教学方法。因此,如何从传统书法教育转变到当代书法教育仍是当代书法教育面临的重大问题。现象学方法通过关注学习者的主观体验,深入探讨认知模式、情感变化与身体知觉,揭示书法学习的本质结构。它有助于分析学生的学习体验、教学内容的接受度及技法掌握过程,并剖析师生互动模式,优化教学方法,从而推动书法教育向更系统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二) 民族志

民族志 (Ethnography) 虽起源于人类学研究传统,但亦是一种质性研究方法。在人类学的民族志实践中,研究者通常保持外部观察者的立场,侧重记录文化群体的社会结构、历史脉络与仪式实践,强调“旁观”与“记录”。而在质性研究民族志框架下,研究者更强调方法论层面的参与,通过深度访谈、田野笔记、影像记录等方法,捕

捉个体与群体的互动模式及其文化意义,强调“体验与互动”。^[23]尽管民族志承袭了人类学的核心理念,如“深描”“文化内视”等,但其重点在于具体情境中的经验分析,旨在揭示社会文化如何被构建、再现与体验,而非对文化本体进行抽象定义。在书法研究领域,民族志方法的应用虽已有诸多探索,但主要以人类学民族志视角,关注书法社群的文化传统、仪式、承续等。然而,质性研究民族志在书法研究中的应用仍较为稀缺,但它在方法论上具备独特优势,能够为书法研究提供更细腻的个体视角和社会语境分析。

书法作为特殊的表现形式,在不同文化语境中承载多重功能。传统社会中,书写不仅限于记录与表达,还广泛渗透于宗教仪轨、民俗信仰体系、社会权力结构之中,展现出高度的象征性、神圣性与仪式化特征。民族志方法能够提供深入解析书法社会机制的路径,使其得以通过沉浸式田野调查、深度访谈、行动研究等策略,捕捉书法在祭祀、符篆、经文抄写等仪式实践中的符号逻辑、象征秩序及文化嵌入方式,揭示其在历史与社会变迁中的存续、转译与再编码。

同样,书法在不同社会生态中展现出的地缘性变体,亦是其文化适应与历史流变的体现。这些地域性书写体系不仅承载着族群记忆、宗教传统与身份认同,亦受地域性文化互动、社会结构变迁的深层影响。江永女书、藏文、维吾尔文和蒙古文等地缘性书法文化,通过民族志方法,研究者能够有效记录和分析其独特形式及其社会意义。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许多地缘性书法文化正面临遗忘与消解,彝文、壮文、满文、蒙古文,以及越南喃字、马来西亚爪夷文等书写体系的式微^[24],昭示着书法符号体系在全球化语境下的边缘化与再塑造。民族志研究能够捕捉这些书写体系在社会互动中的微观机制,追溯其在仪式、教育、政治权力结构中的嵌入模式,并揭示其在现代社会如何被选择性地保留、复兴或改造,从而为地缘性书法的文化存续提供理论支持,也为书法在跨文化语境中的再编码提供深层解析。



图1 道教符篆(木刻)

01 南北朝太上导引三光九变妙经



图2 藏传佛教经书页



图3 湖南江永女书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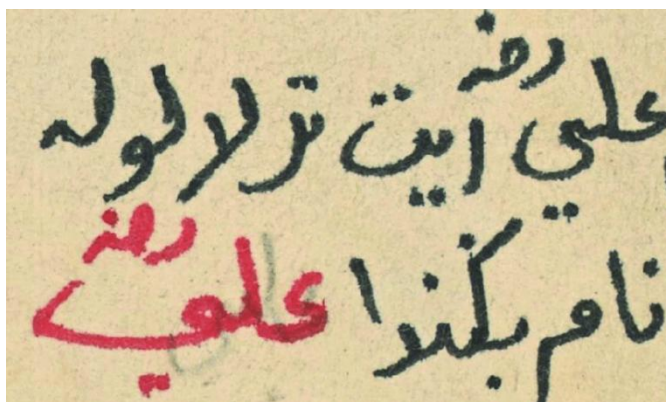


图4 爪夷文手稿局部

民族志强调文化实践的动态性、社会嵌入性及个体经验的多样性,从而能够突破传统书法研究中对于风格的静态分类与风格归纳的局限,可适应于“民间书法”研究。长期以来,有关“民间书法”概念纷繁芜杂,王镛、沃兴华、马啸等人将其界定为下层平民之手。丛文俊率先质疑“民间书法”概念的模糊性,扩展涵盖范围。又有华人德、叶鹏飞等人的献疑,反对这种模糊的定义^[25]。民间书法”概念难以廓清,主要由于书史脉络复杂,界定标准随时代与社会语境而异。民族志研究既可聚焦当代,通过田野调查解析现代社会文化对书法的影响,也可结合历史民族志方法,考察不同历史阶段书法实践的社会功能与文化变迁,弥补单一文献分析的局限,避免因史料断裂导致的认知偏差。譬如,白谦慎《与古为徒与娟娟发屋》^[26]在探讨书法经典建构与碑学观念变迁时,实际上便有意或无意的借鉴了民族志方法。其研究虽包含历史与人类学民族志的分析框架,但在考察个体经验、社会互动及文化适应过程中,亦展现出质性研究民族志的核心特征。突破了精英书法研究范式,转向当代普通人的书写实践,并关注外国人对汉字书写的理解及跨文化语境下书法的接受与误读,从而揭示经典建构的社会机制。强调书法在不同文化情境中的流变,并提供了关于个体经验、文化适应及符号再生产的研究启发。



图5 “娟娟发屋”, 图片来源于白谦慎《与古为徒与娟娟发屋》一书

(三) 扎根理论

扎根理论 (Grounded Theory) 由格拉泽和斯特劳斯于 1967 年首次提出,属于质性研究方法之一,旨在从经验数据中归纳生成理论,以避免预设框架对研究过程的干扰。^[27]传统研究多采用演绎推理,从既有理论出发进行验证,而扎根理论则通过开放式编码、主轴编码和选择性编码的层层递进,使理论生发于数据本身。^[28]特别适用于理论尚未成熟或缺乏系统建构的研究领域。

艺术治疗 (Art Therapy) 作为一种利用艺术创作促进心理健康的疗法,目前已经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得到广泛应用,并逐步发展出不同的实践路径。反观书法,尽管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长期被视为修身养性、陶冶情操的重要活动,但在当代,随着展览热的兴起,虽然带来诸多益处,但也导致书法创作的功利化倾向加剧,使其在某些情境下反而成为焦虑、竞争与社会压力的来源。相比之下,书法在心理康复、认知训练及文化疗愈方面的价值尚未得到足够的重视与开发。扎根理论能够为书法治疗这一尚未成熟但富有极大潜力的研究领域提供系统化的理论建构路径。其归纳性、数据驱动的特性,使研究者能够从个体体验、治疗实践和跨学科研究中提炼核心概念,揭示书法治疗在心理调节、认知康复和文化疗愈中的机制。通过开放式编码、主轴编码和选择性编码,扎根理论能够整合心理学、神经科学与艺术治疗的研究视角,推动书法治疗从经验性讨论走向理论建构与实证研究。

此外,书法在当代的发展过程中,展览体系的固化使其逐渐呈现出“同质化”倾向,书法学科的发展,则进一步推动了书法教育与创作模式的规范化。然而,书法的未来发展不应局限于单一理论与创作范式,而应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探索教学体系的标准化与艺术创作的个性化并存的可能性。扎根理论能够提供一种从实际数据出发构建理论的路径,使研究者能够在不同领域的书法实践中归纳适应性强的创作导向。例如,在中小学书法教育、书法治疗、书法传统体验、书法本科及研究生培养以及当代艺术创作等不同领域,通过数据收集、归纳分析与理论建构,探索各自适用的教学或创作标准。对于基础书法教学而言,“标准化”的训练体系有助于提高教学效率,保证书写技能的规范化;而在艺术创作领域,则需要强调个体风格、媒介拓展与实验性,以避免因过度规范化而抑制创作自由。同样,“标准”并非僵化的模式,而是一种动态导向,在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提供实践指导,以抵御“同质化”趋势对艺术本质的侵蚀。扎根理论的归纳性分析,使其能够适应书法在不同语境中的发展需求,既推动教学体系的科学化,也鼓励艺术创作的多元化。书法理论与创作实践应在多元框架下不断演化,确保书法

在现代社会中持续保持其独特的生命力与文化影响力。

四、结语

学科的发展通常有赖于科学化、系统化的研究路径基础之上,以确保理论体系的完备与实践维度的恒续。书法学科的“升级”,不仅关乎书法技艺与体系的规整,更牵引着学术范式的嬗变与知识谱系的重摹,承载着重估书法文化价值与拓展学术外延的深层使命。当今学术结构正向跨学科融合与多方法共建迈进,而新兴科技携带的算法逻辑正悄然渗透传统知识领域,对非实用性学科的理论支撑与方法体系提出新的挑战。书法研究唯有踏入具备方法生长力与文化整合能力的理论场域,才能在继承传统的同时回应现实,在思想与实践之间拓出一方可持续对话的塵谈之地。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Z]. 教高〔2012〕9号,2012年9月发布。
-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Z]. 学位〔2022〕15号,2022年9月。
-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Z]. 学位〔2022〕15号,2022年9月。
- [4] 熊秉明. 书法与中国文化 [M]. 上海: 文汇出版社, 1999:252. 此外,对于“文化”而言,有学者认为“文化”本身就是跨学科、去学科的概念。
- [5] 跨学科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是指将两个或多个不同学科的理论、方法和工具结合起来,共同解决复杂问题或探讨特定课题。我国于1985年召开“交叉科学大会”,“交叉科学(或学科)”一词在科学界广为传播。90年代以后,有学者开始用“跨学科”一词代替“交叉科学”。参见 Nissani M. Fruits, Salads, and Smoothies: A Working Definition of Interdisciplinarity [J].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hought, 1995, 29(2): 121 – 128; 刘啸霆. 当代跨学科性科学研究的“式”与“法” [N]. 光明日报, 2006, (12).
- [6] 姜寿田. 由书法升级为一级学科想到的 [J]. 荣宝斋, 2022(8): 240.
- [7] 金宗学. 书法论文研究内容体系建构 [J]. 书法, 2024(7): 79-84.
- [8] 崔树强. 推动与书法学科升级相适应的学术研究 [J]. 大学书法, 2023(1): 36、37.
- [9] 分别参见祝帅. 书法何以成为社会议题 [C]// 全国第八届书学讨论会论文集. 郑州: 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9; 冯健. 书法研究与其他学科对话的困境和途径 [J]. 西泠艺丛, 2021(4): 17-23; 刘总超. 大艺术观与书法学科专业建设 [J]. 大学书法, 2023(1): 32-34.
- [10]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12; 李晓凤. 质性研究方法 [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6.
- [11] 参见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Introduction: The Discipline and Practic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4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2011: 1-19.
- [12] Creswell J. W., and Cheryl N. Poth.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Approaches [M]. 4th ed. 조홍식等译, Seoul: Hakjisa, 2021: 24.
- [13] 参见 Saldaña J. Fundamental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4] 参见 Hare J. R. Review: Johnny Saldaña (2005). Ethnodrama: An Anthology of Reality Theatre [J]. Forum Qualitative Sozialforschung / Forum: Qualitative Social Research, 9(2), 2007.
- [15] 李晓凤. 质性研究方法 [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9-21, 2-7.
- [16] 李晓凤. 质性研究方法 [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9-21, 2-7.
- [17] 李晓凤. 质性研究方法 [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9-21, 2-7.
- [18] 参见李南仁, 金贤浩. 现象学与质性研究 [M]. 第三版, 坡州: 韩吉社, 2015.
- [19] 参见吴鹏. 书法博士与博士书法 [J]. 书法, 2024(4): 99-100.
- [20] 参见金宗学《书法论文研究内容体系建构》一文,可知近二十年书法博士论文中310篇中书法教育相关的论文仅占比3% (8篇),其中中国古代民国书法教育4篇、日本近现代书法教育1篇、中国现代书法教育3篇。
- [21] 崔树强. 推动与书法学科升级相适应的学术研究 [J]. 大学书法, 2023(1): 36、37.

- [22] 瞿葆奎、金洲. 中国教育学科的百年求索 [J]. 教育学报, 2006(3): 3-11.
- [23] Krupat A. Ethnocriticism: Ethnography, History, Literature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23.
- Glaser, Barney G., and Anselm L. Strauss.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M]. Chicago: Aldine, 1967.
- [24] 参见濒危字母表项目(Endangered Alphabets Project)。
- [25] 分别参见王镛《中国古代砖文》[M]; 沃兴华《民间书法艺术》[M]; 马啸《民间书法》[M]; 丛文俊《论“民间书法”之命题在理论上的缺陷》[J]; 华人德《评帖学与碑学》[J]; 叶鹏飞《慎思之明辨之——亦从“民间书法”说起》[J]等相关内容。
- [26] 参见白谦慎. 与古为徒和娟娟发屋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 [27] Glaser, Barney G., and Anselm L. Strauss.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M]. Chicago: Aldine, 1967.
- [28] 参见 Corbin, J. M., Strauss, A. L., 质性研究的基础: 形成扎根理论的程序与方法[M], 朱光明译, 第3版,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5.

Problem, Phenomenon, and Transcendence: A Qualitative Inquiry into the Theoretical Elucidation of Calligraphy

Kuoyang Yu¹, Yiming Zhang¹

(¹ Hanyang University, Seoul, Korea 04762)

Abstract: The discipline of calligraphy has developed rapidly within contemporary higher education, yet it continues to face enduring challenges stemming from its multidimensional complexity,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and limited engagement i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discourse. As the field undergoes ongoing institutional “upgrading,” addressing these issues has become not only an urgent imperative but also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fostering innovation and sustaining relevance in the contemporary context. This paper draws upon three qualitative research orientations—phenomenology, ethnography, and grounded theory—to examine their potential applicability and methodological affordances in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calligraphy, thereby outlining diverse pathways for the discipline’s future development.

Keywords: qualitative research; calligraphy disciplin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methodology